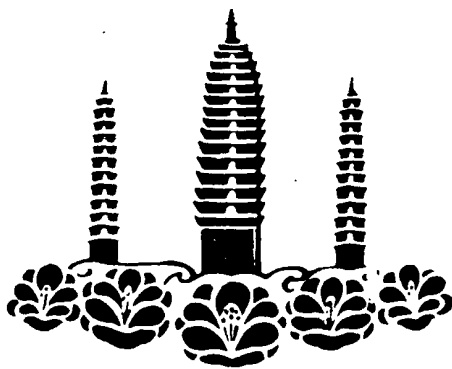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

財 政 志

大理州《財政志》編纂領導組

大理白族自治州 财政志



大理州《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希勇				
副 组 长	赵定成	陈亚东			
组 员	杨毅松	王 佩	余春旺	赵道春	
	杨建华	刘 波	李天寿	左希鸿	
	张有良	杨 阳	高云汉	刘子文	
	杨化章				

《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顾 问	那 鹏			
总 纂	袁德基			
编 纂	袁德基	赵 光	刘家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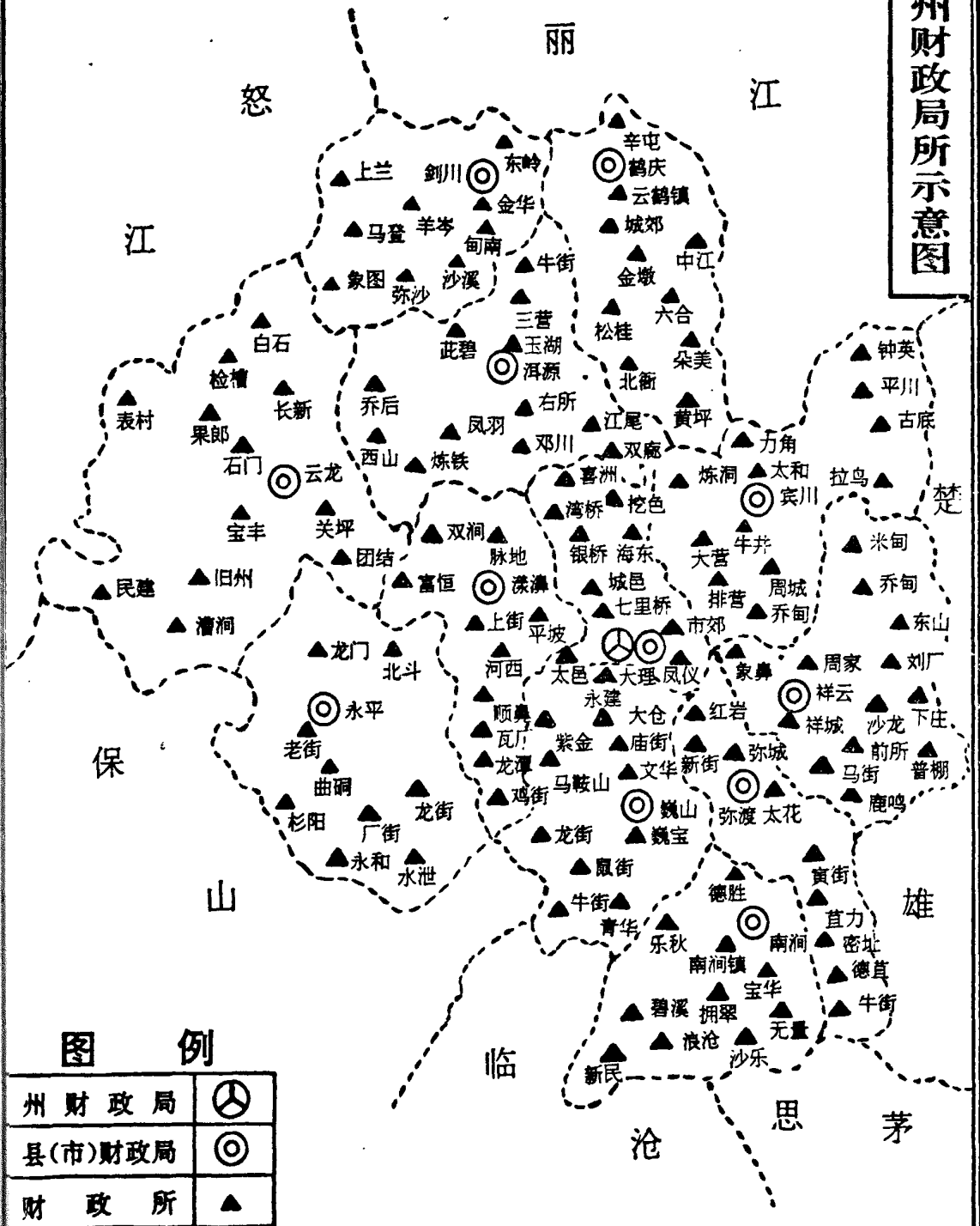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希勇				
副 组 长	赵定成	陈亚东			
组 员	杨毅松	王 佩	余春旺	赵道春	
	杨建华	刘 波	李天寿	左希鸿	
	张有良	杨 阳	高云汉	刘子文	
	杨化章				

《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顾 问	那 鹏			
总 纂	袁德基			
编 纂	袁德基	赵 光	刘家杰	

大理州财政局所示意图





大理州《财政志》编纂领导组部份成员
前排(左至右):赵道春、郑连壁、赵名文、梁希勇、余春旺、
李天寿。后排(左至右)杨 阳 、刘子文、陈亚东、杨建华、
杨化章、刘 波



大理州《财政志》编纂人员
左至右:刘家杰、赵 光、袁德基。



大理州《财政志》审稿会议会场。



大理州《财政志》审稿会议全体人员合影。

序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志》，按州政府统一布置，在州志办的指导下，得到省、州有关部门和局内各科、室以及部分县局的大力支持，经编纂同志的艰苦努力，查阅核实资料，不断修改审定，终于编写而成。值此，深表致谢！

大理白族自治州，是云南历史上开发最早的少数民族地区之一，财政工作起源较早。远在东汉时期，大理地区的农业生产已经接近中原水平，在南诏至大理国统治时期，大理曾经是云南全境的政治经济中心，居住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勤劳进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商业贸易兴旺发达，财政体制也相应建立，在南诏政权组织中，已设有专门管理财政的机构叫“万爽”或“仓曹”。唐、宋、元、明、清乃至民国时期，大理地区的财政主要由田赋、杂税、经费等方面组成。田赋和杂税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费是财政支出的主要形式。这都反映着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大理地区的财政和全国一样，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转变，财政工作真正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性质。近40多年来，大理州经济发展速度之快，成绩之显著，是令人瞩目的。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方面，1988年比1956年建立自治州时增长55.8倍，其中：工商税收和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占92.5%；而来自农业缴纳的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则由1956年的32.9%，下降为1988年的5.3%。财政支出，1988年比1956年增长34.6倍，其中：经济建设投资增长39.7倍；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增长34.5倍。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给大理州的财政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城乡市场欣欣向荣，财源茂盛，收支大幅度增长，自治州的财政实力有了显著增强。1988年与1978年比较，财政收入增长5.66倍，支出增长4.04倍。为支持民族经济的崛起和文教科学事业的振兴，以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有鉴于此，编写《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志》，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大理州财政的历史和规律，着重记述建国后的发展过程，揭示大理州财政的演变和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以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服务当代，造福后世，的确很有必要。

《大理州财政志》，由于时空跨度长，历史资料散失不全，搜集整理核查时间短，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斧正。志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地收录了近现代大理地区财政的发生发展变化情况，对建国后财政体制的发展演变及收支情况作了详尽的记述，为领导的科学化民主化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这对以史鉴今，以史育人，继承创新，促进发展都是功德千秋之举。同时，可作为财政系统服务于四化建设的宝贵资料，是一部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教

育素材,值得全州财政干部职工以及研究财政经济工作者阅读参考,能有所裨益。

愿《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志》能发挥出“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作用,为促进民族自治州的财政工作进一步发展,为振兴大理州经济作出有益的贡献。

梁希勇 赵名文
一九九四年六月

凡 例

一、大理州《财政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求实存真的原则，忠于历史，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二、本志是大理州财政局的部门志，以事物发端开始记述，并简要记载了大理州财政发展和演变过程。以各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简述古近代，着重记述建国后大理州财政工作发展的全貌。

三、本志以收、支、管为主线，对财政体制演变，各种税收源流，均作了扼要叙述；本志上限无统一时间，以能查到资料的年限为准，下限断至1988年12月。做到以类系事，按横排竖写的原则，结合大理州财政工作实际情况，以章、节、目为基本结构形式。

四、本志以述、记、图、表、录为表现手法，用语体文记述，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五、本志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均以朝代年号，并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的政区及机构名称，均使用当时当地的习惯称谓，地名的历史名称加注现今地名。

七、志书中表列和文件所用货币名称，1949年10月以前，按当时流通货币值写币名，不再折算；1949年10月以后，均以现行人民币为标准，对1950~1955年10月间使用的旧人民币，为避免混淆和前后矛盾，均折算为现行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记述。关于财政收支数据，均以1953年建立县财政体制以来的地方财政决算资料为准汇总。

八、为了叙述方便，除历史朝代外，将“中华民国时期”，简称为“民国时期”；“中华民国政府”，简称为“国民政府”；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简称为“建国以后”或“建国后”；1956年11月，建立大理白族自治州以前，称为“大理地区”；“大理专员公署”，简称为“大理专署”；大理白族自治州建立以后，简称为“大理州”；“大理州人民委员会”，简称为“大理州人委”或“州人委会”；“文化大革命”，简称为“文革”；“文化大革命时期”，简称为“文革时期”，即1966年5月~1976年的10年内乱；“大理白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简称为“州革委”或“州革委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简称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简称为“州政府”；“中国共产党大理白族自治州委员会”，简称为“州党委”或“州委”；“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简称为“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简称为“省政府”；“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简称为“省人委”或“省人委会”；“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为“人代会”。

关于1950~1952年的财政收支数，由于当时实行“统收统支”全额报解的财政体制，预决算由省统办，因此，志书中无依据反映。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财政收入	(34)
第一节 农业税	(35)
一、查田定产	(38)
二、计征与减免	(41)
三、征收和报解	(47)
第二节 工商各税	(52)
一、杂 捐	(52)
二、厘 金	(52)
三、特种消费税	(53)
四、货物税	(53)
五、棉纱统销税	(54)
六、工商业税	(54)
七、商品流通税	(55)
八、工商统一税	(56)
九、工商税	(56)
十、所得税	(57)
十一、产品税	(59)
十二、增值税	(60)
十三、营业税	(60)
十四、国有企业所得税及调节税	(61)
十五、遗产税	(62)
十六、奖金税	(62)
十七、盐 税	(63)
十八、建筑税	(63)
十九、印花税	(64)
二十、契 税	(65)
二十一、屠宰税	(65)
二十二、交易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67)

二十三、城市房地产税	(68)
二十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69)
二十五、特种消费行为税	(70)
二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二十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71)
第三节 企业收入	(74)
一、工业、交通企业	(74)
二、商业企业	(78)
三、其他企业	(79)
第四节 债券发行	(81)
一、公 债	(81)
二、国库券	(81)
三、债 券	(83)
第五节 其他收入	(85)
一、规 费	(85)
二、公 产	(86)
三、罚没、赃款、赃物等收入	(86)
四、资源管理收入	(86)
五、其他杂项收入	(87)
第六节 上级补助收入	(88)
第二章 财政支出	(90)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90)
一、基本建设投资	(91)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95)
三、科技三项费用	(96)
四、流动资金	(97)
五、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97)
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03)
七、工交商等事业费	(108)
八、城市维护费	(108)
九、其他经济建设费投资	(108)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12)
一、教育事业费	(112)
二、文化事业费	(115)
三、卫生事业费	(115)

四、公费医疗经费	(117)
五、广播电视事业费	(118)
六、计划生育事业费	(118)
七、体育事业费	(119)
八、科学事业费	(119)
九、文物事业费	(120)
十、地震事业费	(120)
十一、其他文教事业费	(120)
第三节 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	(126)
一、抚恤事业费	(126)
二、退休退职离休费	(131)
三、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31)
四、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134)
五、其他民政事业费	(136)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140)
一、行政支出	(140)
二、公安安全支出	(144)
三、司法检察支出	(145)
四、其他行政支出	(145)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49)
一、其他部门事业费	(149)
二、价格补贴	(149)
三、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50)
四、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51)
五、国防战备费	(151)
六、专项支出	(151)
七、其他支出	(152)
第三章 财政管理	(15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55)
一、高度集中,统收统支	(156)
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	(157)
三、以收定支,五年不变	(159)
四、统收统支,收支挂钩	(159)
五、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160)
六、总额分成加固定收入	(160)

七、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161)
八、收支两条线,统收统支	(162)
九、收支挂钩,总额分成	(162)
十、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	(162)
十一、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	(163)
十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164)
十三、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166)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73)
一、预算编审	(173)
二、预算执行	(176)
三、决算编审	(179)
四、金 库	(182)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8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96)
一、工交财务	(196)
二、商业财务	(219)
三、农牧业财务	(235)
第五节 会计管理	(238)
第六节 财政信用	(240)
一、支农周转金	(241)
二、挖革改周转金	(242)
第七节 乡(镇)财政管理	(243)
第四章 财政监督	(250)
第一节 监督机构	(250)
第二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252)
第三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258)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60)
第五章 组织机构	(26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63)
第二节 干部队伍	(265)
第三节 党的组织	(268)
第四节 技术职称	(269)
第五节 学术团体(含财政干部学校)	(270)
一、会计学会	(270)

二、珠算协会 (270)

三、财政干部学校 (271)

附 录：

一、滇桂黔边区财政 (272)

二、革命烈士英名录 (275)

三、大理州年创税利百万元企业名录 (281)

附图表：

后 记：

概 述

财政是国家为执行各种社会职能而参与社会的分配活动。其实质是国家在占有和分配一定份额的社会产品过程中与有关方面发生的分配关系。

大理古代财政,主要是田赋、杂税、经费等方面构成。田赋、杂税是财政的主要来源,经费是财政支出的主要形式。它们反映着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在唐代南诏时期,政治比较稳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已有较高水平,商业贸易兴旺,财政制度也相应建立,成为当时的要政之一。在南诏政权组织中已设有专门管理财政的机构叫“万爽”或“仓曹”。

南诏是奴隶社会,南诏政权的财政收入,主要是强迫奴隶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并直接占有奴隶的劳动果实。其次是贡物收入和掠夺收入,以及向手工业者和商贩征收杂税收入。唐《蛮书》和《新唐书·南诏传》载:“收刈已毕,蛮家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奴隶生产的粮食收割后只留给少数口粮,其余全部要无偿地交给奴隶主。但对有手艺的小商品生产者,则采取特殊照顾政策。“不徭役,人岁输米2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南诏政权的财政支出,主要是军事费用和王室费用,其次是祭祀和官俸。

大理国时期,开始实行以农户为单位的分封制,使奴隶制经济逐步向封建经济过渡。大理国的财政收入,除拥有直辖地区和私庄进行直接统治和征收赋税外,按照其臣属官爵的高低和统治力量的大小,将全境的土地和人民,分封给其臣属和当地的部落首领,予以世袭,“世官世禄”,“管土管民”。同时各地受封的臣属和领主,必须向大理王缴纳贡赋。

元灭大理国,设立行省,实行与内地相同的赋税制度。同时实行屯田政策,地方财政收支,集中于元王朝。

到了明代,大理地区的行政建置逐步完善,先后在府、州、县设置“赋册房”、“仓大使”,在矿区设置“提举司”、“盐课司”等财政管理机构,实行与内地相同的“两税法”和“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即根据大理府及所属州、县的户口人丁和田亩多少,直接征收田赋,以及矿课、盐课、茶课、商税等工商税。明代大理地区在沿用元代的军屯政策的同时,还发展了“民屯”和“商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源。明代府、州、县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其次是灾荒救济和社会救济。明代以前地方官吏俸禄,大都采取赐官田以代常禄,明代永乐二年始令文武百官米钞兼支,即发给实物和货币。

清朝建立后,在政治上将明代的“改土设流”改为“改土归流”,进一步强化封建中央集权制,削弱地方土司势力。在经济上废除明之屯田制,将屯田并入民田,使各地大量军田变为民田。清初赋税制度多沿用明制,采取“一条鞭法”。康熙五十一年(1712),改为“摊丁入地法”,又称“地丁合一法”。即将丁册改为常额,规定自康熙五十年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一直沿用至清末,这一改革,对清代稳定财政收入有重要作用。

清朝大理府所属共有田地 100 万亩左右,年征收粮食约 2 万余石,条丁等银 2 万两左右。在工商税方面,雍正十年(1732),大理府所属实征收商税、门摊、窑课、酒醋课、鱼税、街课、地租等共银 1109 两。大理府的财政支出(不含所属州县),年共支银 3169 两,主要是行政费用。其中知府年支俸银 150 两,养廉银 1600 两,共 1750 两,占大理府年支出的 55%。知州每员年支俸银 80 两,知县每员年支俸银 45 两。至于门子、皂隶、步快、膳夫等勤杂人员的俸银,每人年支银 3 至 6 两不等,只及知县的十分之一。

除以上官员和勤杂人员的支俸外,还有一些其他支出,如祭祀、宾客、孤贫救济,以及对因地震、旱涝、兵乱等引起的灾荒给予救济或减免赋税,但这些支出为数很少,生产性投资更是微乎其微。

民国时期,废府州设县。云南财政经历了军阀混战、军阀割据、国民党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三个历史阶段。1913~1928 年,在形式上实行省、县两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各种赋税除国税上交中央外,其余收入上交省。县级收入仅有公产、学租、杂捐,但省、县财政收支根本没有认真划分,一切悉听省安排。赋税多为军人和官僚所把持,收入大都截留占用,贪污中饱。加之税目繁多,任意摊派,人民不堪其苦。县级财政又是混合支用,自收自用,事前无预算,事后无决算,习以为常,局面混乱,实无县级财政可言。

1928 年,云南境内军阀混战结束,社会基本安定。1929 年,整顿云南财政,诸如改变征收本位;改革税制,简化税种;开征新税整理税目;继续征收“烟亩罚金”和“禁运罚金”;实行统制贸易和外汇等办法。县级财政逐步好转,先后建立健全了县财政局(科)、税务征收局、田赋管理处等财务管理机构。1936 年,县级财政开始执行预算管理,编报财政收支预算,实行统收统支管理体制。

1941~1949 年,国民党中央政府强调财政集中统一,在体制上从 1942 年起实行两级财政,将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和自治财政(以县为单位)两级,并重新划分了两级收支范围,当时又处于抗日战争时期,摊派多,负担重,县级财政仍很困难。

抗日战争胜利后,于 1946 年,全国财政又划分为中央、省、县三级,并将营业税、土地税、契税 3 项划归地方。县级收入除上述 3 项外,还有遗产税、屠宰、营业牌照、使用牌照、筵席娱乐、土地改良、特别税课等税收及县属企事业,规费等其他收入 13 项。县级支出除增加了乡、镇、区临时事业费支出和第二预备金两项外,其余各项支出均照 1941 年划自治财政支出项目执行,贫困县收小支大,省可酌情补助,但难以兑现,不得已时,县级财政只有增加税课杂捐或截留中央和省的税款。

1946~1949 年,由于国民党中央坚持内战,致使云南全省经济逐年萧条,货币贬值,物价疯狂上涨,投机蜂起,工厂倒闭,民生凋敝,整个社会惶惶不可终日。县财政每况愈下,财源萎缩,府库空空,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到 1949 年末,云南和平解放,当时属云南省大县之一的蒙化县,旧政府移交的全产财政资产只有金库存款半开银币 245 元;积谷 2802 公担(每公担 63 斤);棉纱 414 股(折合新人民币 500 元)。3 项合计约等于新人民币 5000 元,只能维持当时县府半个月的经费。